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A包、B包、C包、D包、E包)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原	立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1. ì	平标依据	24
2. ì	平标办法与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6
三、	.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8
四、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1
五、	. 资格审查资料	73
六、	. 企业业绩汇总表	75
七、	. 技术部分	76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九、	、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8780000.00元

最高限价: 187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 33 个空 气站的运维服务	4350000.00	4350000.00
2	B包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 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东新 区共31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4087000.00	4087000.00
3	C包	登封市、新密市共 30 个空气站的运 维服务	3955000.00	3955000.00
4	D包	中牟县、新郑市和3台监测车共27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3559000.00	3559000.00
5	E包	3 个交通站运维	750000.00	750000.00
6	F包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 场质控检查	675000.00	675000.00
7	G包	12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 网络质控运维绩效考核	1140000.00	1140000.00
8	H包	联网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运维	264000.00	26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A包: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33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 B包: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共 31 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 C包: 登封市、新密市共30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 D包: 中牟县、新郑市和3台监测车共27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 E包: 3个交通站运维;
 - F包;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
 - G 包: 12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网络质控运维绩效考核;
 - H包: 联网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运维。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4 服务期限: 1年: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8个包。
 -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售价: 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 hnxaca. com: 8081/online/ggzyApply/index. 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 李朋

联系方式: 0371-6718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座 14层

联系人: 张雯雯

联系电话: 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张雯雯

联系电话: 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 李朋 联系方式: 0371-67189993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座 14层联系人:张雯雯电话:0371-6862197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1. 1.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8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A包: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33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B包: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 东新区共31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C包: 登封市、新密市共30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D包: 中牟县、新郑市和3台监测车共27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E包:3个交通站运维; F包;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 G包:12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网络质控运维绩效考核; H包:联网平台及数据采集系统运维。	
1. 3. 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3. 3	服务期限	1年	
1. 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
	件、能力和信誉	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2	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	
1.4.3	的其他情形	无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机仁茲友人	T71T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12. 1	件	九山が久日 75 一年 - 英福 14 年 15 年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 1	其他材料	3H3M2✓11 H3 11 \B1714111 \ \>H L3 \
2. 2.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
	供应商要求澄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
	清招标文件的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
	截止时间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
		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 "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 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5. 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未办理 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 式中。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 2	中标结果发布 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 1 个工作日
7. 3.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质控检查情况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按照该核算办法,每季度支付该项目 25%资金。(注: 所支付款项均以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第四季度款项等次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具体要求: 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首页 "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 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电子交易	

	平台系统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最高限价	A 包: 4350000.00元; B 包: 4087000.00元; C 包: 3955000.00元; D 包: 3559000.00元; E 包: 750000.00元 供应商所投标包的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2	招标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各标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A包: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元;B包:人民币伍万肆仟零肆拾肆元;C包: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元;D包: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E包: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账号:411061300018001380130	
10. 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联系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21970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 10.5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10.6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 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以纸质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业绩汇总表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全部的费用。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2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 2019 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 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开标结束。
 -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 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6.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5.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供应商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同一包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标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 (2)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分细则

A包、B包、C包、D包、E包

		报价得分: 15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7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地级市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不包含微型站,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指标),每运维 1 个空气站,得 0. 4 分,最高得 10 分。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运维合同业绩复印件; (2) 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
技术部分(75分)	运维配备情况(18分)	运维种类:运维2种品牌空气设备(SO ₂ 、NO ₂ (NOx、NO)、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得1分,每多一种加1分,本项 最高得4分 。(需提供运维证明材料) 6个站点配备1辆专用巡检车辆,得1分; 2个站点配备1名专业运维人员,得1分; 至少1名驻市站中心数据监控人员,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得2分,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5分;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和供应商拟组建的运维团队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工作

年限等信息及分工名单,按站点列出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购买的备机清单,提供备机适用性检测报告(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接受核查),包括备机型号、数量等,数量不少于所投包站点数量的 1/6 套:

- 1)提供3年内购机合同的,得2分;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机采购意向协议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2分;
- 2) 数量(可含部分意向协议)超过1/6(套),加2分;
- 3) 备机品牌超过3种的,加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种类、价格以及来源,易损件分类 列表,检修与更换时限。备品备件种类齐全、厂家较多,检修与更 换时限较短,得3分,种类一般、厂家较少的,得2分,种类较差, 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保证体系: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 的质控措施。

针对性强,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描述具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的,得10分;

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描述不具体,未能完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的,得7分;

运维及质控措施(33分)

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描述模糊,对质控要求不理解、不清楚的得3分。

供应商至少配备 PM₁₀和 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 4 台(可自动换膜),得基本分 4 分,每多加一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采购合同和针对本项目的采样器采购意向协议及购买的采样器清单或与采样器生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接受核查),包括型号、数量、手工采样器出厂编号等。

根据采购需求配置质控实验室等本地化质控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中标后能立即提供质控服务的, **得 11 分**;

	I	
		方案一般,中标后一个月内能提供质控服务的,得7分;
		方案较差,中标后一个月后才能提供质控服务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方案内容可包括本地质控实验室、办事处等设置情况及相关证
		明材料)
		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
		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
		格。
		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完善的,得6分;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的,得4分;
		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完整的,得2分。
		供应商需根据标书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
		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证等:
		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12分;
	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	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
		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別与处置),对运营
	(15分)	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
		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
		法。
		方案健全,可操作性强的, 得3分 ;
		应急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能满足应急需要,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供应商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 24h 监
		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111 A Z) H	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6分;
	服务承诺 (9分)	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1)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整体理解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了解程
		度,服务承诺具体可行的,得1分;服务承诺一般,得0.5分;
	l	I.

2)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对采购人物有所值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对采购人价值一般的,得1分。

以上各项缺项为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A、B、C、D、E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公 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 《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项目概况、运维要求和期限

- 1、乙方中标标的为___包,该标包包含的环境自动监测站为位于____的xx 个环境自动监测站(具体站点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 2、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的内容为: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中"项目需要及要求"为准);
 - 3、本合同期限为1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 1、乙方中标的 包,中标价为 元,该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不因任何因素做上浮调整;
- 2、本合同1年服务期限内,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每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 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 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 3、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 并附该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不符合前述要求 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 2、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该突击式检查结果作为乙方运维的考核依据;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 4、乙方有按运维方案,诚信履行运维责任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 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 2、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运维费用减少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通报批评、纳入运维供应商诚信记录等惩罚性监管措施。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四个单月不达标且不能按时整改达标的,或乙方有损坏监测设备、泄密、不正确履行运维职责等其他严重违约、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维费用的,每预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每月发布的市场化贷款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六、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协议书;
- 2、本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号:

具体合同以签订时业主提供的为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A包、B包、C包、D包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在 A 包-D 包需求中"本项目"仅指 A 包、B 包、C 包、D 包,下同)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共 121 个环境空气站,运维期限为 2024 年度。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空气自动站点位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分四个包,分包情况如下,具体站点情况详见附表。

A包: 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共33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B包: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惠济区、经开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共 31 个点位的运维服务。

C包: 登封市、新密市共30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D包:中牟县、新郑市和3台监测车共27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二、郑州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情况

(一)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六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二) 监测项目

所以站点监测 SO_2 、 NO_2 (NO_x 、NO)、CO、 O_3 、 PM_{10} 、 $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六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 部分站点有城市摄影和能见度。

(三)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有线网络向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跨度校准报告、

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三、运维技术要求

(一)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运维单位应至少在项目所在地设立1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
- 2、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运维点位数量的 1/2;运维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确需进行调整,需经过甲方批准。
 - 3、中标的运维公司至少选派 2-3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郑州监测中心进行空气自动站的运维管理。
 - 4、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运维站点数量的 1/6。
 - 5、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 6、运维单位须为每个空气自动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 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供应商为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 经购买质控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7、供应商应配备 PM₁₀和 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PM₁₀与 PM_{2.5}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一套采样器指 PM₁₀与 PM_{2.5}采样器各一台),采样器套数按不低于运维点位数量的 1/6 进行配置。采样器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须提供采样器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采样流量)、通过适用性检测证书。供应商为采样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8、运维单位开标时需要提供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 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各空气自动站主要仪器设备的 品牌、型号等信息,具体见本需求书附表1。须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备品备件授权和承诺函并加盖公 章。
- 9、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10、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六个空气站配置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供应商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空气自动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单位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不予负责,无责任联带关系。

11、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讯正常。涉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
- 8. 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₁₀与 PM_{2.5}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每个点位不少于连续 21 天有效比对数据,结束后 20 天内提交比对报告。
 - 9.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10.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郑州市 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11.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6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 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决定 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 12. 空气自动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13.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 14. 中标单位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

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郑州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 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郑州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 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 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 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

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 (8)每天通过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郑州监测中心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 (9)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 10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0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 日 10 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城市,将不能通过县市端软件报送 3 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 (10)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1日16时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郑州监测中心。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7)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0)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11)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3)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 (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 (1)清洗 PM₁₀及 PM₂₅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每月开展至少 21 天 PM₁₀手工采样和 PM_{2.5}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每次须选择不同点位开展手工比对,且依次轮换做到全覆盖。手工比对时,PM₁₀与 PM_{2.5}应同步开展比对。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1) 更换 PM₁₀、PM₂₅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检查 PM_{2.5}、PM₁₀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3)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O 值检查;
- (4)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 (5)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7)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8)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9、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郑州监测中心。
- (3)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郑州监测中心,用于数据复核。
- (4)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5)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郑州监测中心,郑州监测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6)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7)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11、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半年将空气自动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总站提供或指定的设备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成效审核要求

郑州监测中心每年进行2次成效审核。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市局。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 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 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四、监督考核要求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 监督管理

-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郑州市生态环境 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质控检查情况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不能履约的情形,甲乙双方可另约定。**

附表 1: 项目运维工具、备件、耗材配备建议(以下各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 站点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1、空气自动站耗材建议清单

仪器名称	耗材名称	数量
20	滤膜	
SO_2	内置泵膜	

	烧结过滤片	
	0 型圈	
	滤膜	
NO_2	烧结过滤片	
	0 型圈	
	滤膜	
CO	泵配件	
CO	烧结过滤片	
	0 型圈	
	滤膜	
	泵配件	
O_3	烧结过滤片	
	0 型圈	
	臭氧涤除器部件	
PM_{10}	纸带(或 TEOM 滤膜)	
DM	纸带(或 TEOM 滤膜)	
PM _{2.5}	FDMS 滤膜	
	活性炭	
零气发生器	博氟氧化剂	
	干燥剂	

2、空气自动站备件建议清单

仪器名称	备件名称	数量
	灯座	
	紫外灯	
SO_2	光电倍增管	
	压力传感器	
	流量传感器	
	制冷片	
	滤光片	

仪器名称	备件名称	数量
	内置泵	
	24VDC 风扇	
	臭氧发生器	
	臭氧高压包	
	真空泵	
	滤光片	
NO_2	光电倍增管	
	压力传感器	
	流量传感器	
	钼炉	
	24VDC 风扇	
	红外源	
	相关轮	
	压力传感器	
00	流量传感器	
СО	检测器	
	内置泵	
	24VDC 风扇	
	相关轮电机	
	检测器	
	输入滤波器	
	臭氧灯	
0	臭氧剔除器	
O_3	压力传感器	
	流量传感器	
	内置泵	
	24VDC 风扇	
PM_{10}	光电开关板	

仪器名称	备件名称	数量
	真空泵	
	流量控制器	
	光电开关板	
PM _{2.5}	真空泵	
	流量控制器	
零气发生器	空压机	
长光程设备	氙气灯	

3、空气自动站运维工具建议清单

运维工具名称	数量
笔记本电脑	
万用表	
移动数据终端	
硬件接口线	
网线	
电源线	
改线工具	
接口调试软件	
其他常用工具	

附表 2: 备机配备建议(下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备机名称	数量
SO₂分析仪	
NO ₂ 分析仪	
C _o 分析仪	
0₃分析仪	
PM _{2.5} 分析仪	
PM ₁₀ 分析仪	
子站工控机	

子站 VPN 设备	
-----------	--

附表 3. 质控设备种类建议清单(下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质控设备名称	数量
各种量程流量计	
标准气压计	
标准温度计	
各种标准气体	
零气发生器	
动态校准仪	
臭氧校准仪	

附表 4: 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建议清单(下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采样设备名称	数量
PM ₁₀ 采样器	
PM _{2.5} 采样器	
滤膜保存装置	
滤膜运输装置 (滤膜夹、滤膜盒、转运箱)	

附表 5: 项目运维站点及分包情况

	A 包 (33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巩义市	站街镇	
2	巩义市	米河镇	
3	巩义市	新中镇	
4	巩义市	小关镇	
5	巩义市	竹林镇	

6	巩义市	大峪沟镇
7	巩义市	河洛镇
8	巩义市	康店镇
9	巩义市	北山口镇
10	巩义市	西村镇
11	巩义市	芝田镇
12	巩义市	回郭镇
13	巩义市	鲁庄镇
14	巩义市	夹津口镇
15	巩义市	涉村镇
16	巩义市	永安办
17	巩义市	孝义办
18	巩义市	新华办
19	荥阳市	崔庙镇
20	荥阳市	广武镇
21	荥阳市	环翠峪风景区管委会
22	荥阳市	浏河镇
23	荥阳市	高村乡
24	荥阳市	金寨回族乡
25	荥阳市	王村镇
26	荥阳市	高山镇
27	荥阳市	城关乡
28	荥阳市	豫龙镇
29	荥阳市	乔楼镇
30	荥阳市	汜水镇
31	荥阳市	贾峪镇
32	荥阳市	行政审批中心
33	上街区	通航试验区

B 包 (31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中原区	梦原	
2	中原区	莲湖办事处	
3	中原区	须水办事处	
4	二七区	玫瑰花园	
5	二七区	金水源办事处	
6	二七区	马寨镇	
7	二七区	侯寨乡	
8	管城区	金岱工业园管委会	
9	管城区	南曹乡	
10	管城区	十八里河办事处	
11	高新区	沟赵办事处	
12	高新区	双桥办事处	
13	高新区	趣园	
14	高新区	郑大	
15	惠济区	大河路办事处	
16	惠济区	古荥镇	
17	惠济区	花园口镇	
18	经开区	潮河办事处	
19	经开区	九龙办事处	
20	经开区	京航办事处	
21	经开区	前程办事处	
22	经开区	祥云办事处	
23	经开区	东航名苑	
24	金水区	杨金路办事处	
25	金水区	兴达路办事处	
26	郑东新区	圃田乡	

27 郑东新区 28 郑东新区 29 郑东新区 30 郑东新区	金光路办事处 白沙镇 杨桥办事处
29 郑东新区	杨桥办事处
30 郑东新区	75.W186 1. + 11
	豫兴路办事处
31 郑东新区	北龙湖
C 包 (30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登封市	大冶镇
2 登封市	宣化镇
3 登封市	徐庄镇
4 登封市	唐庄镇
5 登封市	告成镇
6 登封市	阳城区
7 登封市	白坪乡
8 登封市	东华镇
9 登封市	大金店镇
10 登封市	送表矿区
11 登封市	君召乡
12 登封市	颍阳镇
13 登封市	卢店镇
14 登封市	石道乡
15 登封市	登封市环保局
16 登封市	登封产业集聚区
17 新密市	袁庄乡
18 新密市	平陌镇
19 新密市	大隗镇
20 新密市	城关镇
21 新密市	超化镇

22	新密市	岳村镇	
23	新密市	白寨镇	
24	新密市	牛店镇	
25	新密市	来集镇	
26	新密市	米村镇	
27	新密市	苟堂镇	
28	新密市	刘寨镇	
29	新密市	同赢企业总部港	
30	新密市	尖山风景区管委会	
	D包(27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新郑市	龙湖镇	
2	新郑市	孟庄镇	
3	新郑市	观音寺镇	
4	新郑市	郭店镇	
5	新郑市	薛店镇	
6	新郑市	城关乡	
7	新郑市	辛店镇	
8	新郑市	梨河镇	
9	新郑市	新村镇	
10	新郑市	和庄镇	
11	新郑市	农业局	
12	新郑市	新烟街道办	
13	中牟县	姚家镇	
14	中牟县	郑庵镇	
15	中牟县	大孟镇	
16	中牟县	雁鸣湖镇	
17	中牟县	刘集镇	

18	中牟县	刁家乡
19	中牟县	韩寺镇
20	中牟县	官渡镇
21	中牟县	万滩镇
22	中牟县	黄店镇
23	中牟县	狼城岗镇
24	中牟县	汽车工业园
25		移动监测车 01
26		移动监测车 02
27		移动监测车

2、E 包

大气交通自动监测超级站现有仪器名录:

表 1 大气交通自动监测超级站仪器名录(以下各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奥瑞 1032	台	1
2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奥瑞 1014	台	1
3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奥瑞 1012	台	1
4	臭氧自动分析仪	奥瑞 1016	台	1
5	PM10 自动分析仪	奥瑞 AR1000	台	1
6	PM2.5 自动分析仪	奥瑞 AR1000	台	1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奥瑞 1046	台	1
8	零气发生器	奥瑞 1011	台	1
9	碳氢化合物分析仪	奥瑞 AR2100-CH	台	1
10	炭黑分析仪	奥瑞 AR5410	台	1
11	城市摄影分析系统	大广电子	套	1
12	微波车辆检测器	Smartsensor SS-126	套	2
13	能见度仪	锦州阳光 NJD-006	台	1

一. 基本要求:

- 1.1 运维时间: 一年
- 1.2 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表1中所有仪器设备
- 1.3运维工程师要求

至少常驻两名(通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且具备故障的及时发现和排除能力,运维人员须固定,不得随意调换,如需更换运维人员需书面申请)。进行仪器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含所需要更换的配件)、数据审核整理等工作。

1.4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至少 1 辆固定的运营服务车辆,遇车辆损坏、维护保养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使用时,应有其他车辆替代,保证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运维人员中应至少有 2 人具有机动车驾驶资格

(提供机动车驾驶执照复印件)和熟练的驾驶技术。

1.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必须配备动态气体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等常规校准设备。按照招标文件、仪器设备原厂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仪器的校准、检定;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采样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02、N02、03、C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02、N02、03、C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02、N02、03、C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站点的运维工作,加强系统维护主动性,做好运行管理和质量保证,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各单项数据捕获率应大于90%。

- 1.6运维服务包含仪器设备耗材及维修所需要的配件;
- 1.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填写监测站巡检记录报告、仪器检定/校准记录、仪器故障维修记录报告等相关表格,所填表格要求字迹清晰,修改数据需注明原因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审核存档。
 - 1.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承担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以及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 1.9 供应商须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站,市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站,市站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市站将支付相关费用。

二. 具体运行维护内容

2.1 日常维护内容(以下各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日常维护工作内容
1	DM (A+CA)	检查气体管路有无漏气,除尘,清理采样头,检查流量,检查
1	PM ₁₀ 分析仪	设备运行状态,更换纸带,更换碳刮片,维修,数据审核整理
2	DM /\+GAY	检查气体管路有无漏气,除尘,清理采样头,检查流量,检查
2	PM _{2.5} 分析仪	设备运行状态,更换纸带,更换碳刮片,维修,数据审核整理
3	黑碳仪	检查清理,更换纸带,清洁光室,泄露检查,清理采样头,更
J		换碳刮片,维修,数据审核整理
4	甲烷/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仪器面板中状态的检查,流量测试校准,采样头清理,更换滤
4	分析仪	膜,维修,数据审核整理
5	二氧化硫分析仪	检查清理,校准零跨、多点、精密度、准确度,更换滤膜,清
J		洁光室, 泄露检查, 维修, 数据审核整理
6	 氦氧化物分析仪	检查清理,校准零跨、多点、精密度、准确度,钼炉转化率、
0		更换滤膜,清洁光室,泄露检查,维修,数据审核整理
7	一氧化碳分析仪	检查清理,校准零跨、多点、精密度、准确度,更换滤膜,清
,	丰(化恢力 7/1 区	洁光室, 泄露检查, 维修, 数据审核整理
8	臭氧分析仪	检查清理,校准零跨、多点、精密度、准确度,臭氧传递与溯
0	关书(万 / I) 区	源,更换滤膜,清洁光室,泄露检查,维修,数据审核整理
9	动态校准仪	清理维护,维修,检查校准流量压力,MFC 校准
10	零气发生器	清理维护,维修,更换耗材
11	微波雷达车检器	清理维护,导出汇总数据

2.2 仪器设备校准/检定内容

按表格要求对交通站现有仪器进行校准或检定(以下各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定单位	检定周期
1	PM ₁₀ 分析仪	标准膜片校准	3 个月
2	PM _{2.5} 分析仪	标准膜片校准	3个月
3	黑碳仪	返厂校准	1年
4	甲烷/非甲烷碳氢化合物分析 仪	通标气自校	1 周

5	二氧化硫分析仪	通标气自校	1 周
6	氮氧化物分析仪	通标气自校	1 周
7	一氧化碳分析仪	通标气自校	1周
8	臭氧分析仪	臭氧传递与溯源	3 个月
9	动态校准仪	标准流量计温湿度计	1年

2.3 设备常用耗材(**平常需要建立备品库备存的耗材,以下各表内容仅为建议清单,各供应商应根**据各包站点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的具体清单)

)

序号	仪器名称	常用耗材
1	PM ₁₀ 分析仪	纸带
2	PM _{2.5} 分析仪	纸带
3	黑碳仪	纸带
		泵配件
4	甲烷非甲烷分析仪	滤膜
		0 型圈
		泵配件
5	氮氧化物分析仪	滤膜
0		0 型圈
		变色硅胶
6	二氧化硫分析仪	泵配件
		滤膜
		0 型圈
		泵配件
7	一氧化碳分析仪	滤膜
		0 型圈
	臭氧分析仪	泵配件
8		滤膜
		0 型圈
9	甲烷非甲烷分析仪	滤膜

高纯度氮气

2.4 运维工作其他要求:

2.4.1 基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 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 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供应商在进行运维工作时的安全问题(包括人员、车辆的安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所导致的采购人仪器设备、安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除完成上述要求外,对于其他未尽事项和意外事件,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4.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市站,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每天通过郑州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

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4前完成审核)。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1日16:00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站。

2.4.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 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 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 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2.4.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 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2.4.5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₁₀、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及 PM.。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2.4.6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₁₀和 PM_{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4.7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₂₅、PM₁₀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2.4.8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4.9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4.10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市站。

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市站,用于数据复核。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三. 考核办法

运营考核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根据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 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故障修复时间、无效数据天数、无效校准数据等),做出最终评价。

本考核评价方法的考核对象是供应商,适用于对其承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执行。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3.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有分钟数据要求的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数据。常规六参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3.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不再进行质控合格率考核。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市站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

3.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4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3.5 连续2个季度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 3.6 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的仪器设备部件的损坏,其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7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与实施计划,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8 采购人所使用的仪器所有零备件均由仪器生产商提供的原厂产品,在进行运维交接前,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检查确认。
- 3.9 若发现供应商将监测数据外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运营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 10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郑州市生态环境 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11 运维服务商应在服务周期内,保证出行安全和服务质量;现场监测报告需经采购人审核;运维服务商和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所有数据和报告不得私自对外泄露或使用;由此造成一切问题由投标方承担。
- 3.12 需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由于投标设备造成的数据泄露、信息安全 及其他相关问题,由投标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 务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分细则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 此表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用于评审所用,提供的不准确的不做为废标条款。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	号为	的		(项目名称)_	包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
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	目的投标活动	并按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	明以下诸点并负	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条	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	标文件规定的金	全部工作,投标	报价为(大
写)		人民币	ī (RMBY: _		元),服约	务期限为		
	(2)	如果我们的投	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	夏行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	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	标文件中有关	投标有效期	目的规定。如	果中标,有效	期延长至合同约	泽 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	标文件中要求	的所有文件	-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	审阅了全部招	标文件,如	1有需要澄清	的问题,我们	同意按招标文件	
间向	采则	的人提出。逾期	不提,我单位	同意放弃对		明及误解的权	利。	
	(6)	我们承诺,与	采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	是供咨询服务	及任何附属机	构均无关联,非	丰采购人的
附属	机构	J .						
	(7)	我单位同意提	供按照采购人	可能要求的	力与其投标有	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	星解采购人
不一	·定接	受最低价的投	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	手 资料内容	完整、真实和	准确,且不存在	E第二章
"供	、应商	汤须知"第 1.4	3 项规定的信	任何一种情	形。			
	(9))我们愿按《中	3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金	全部责任。		
			供	应商:			(加盖单位/	(章)
			单	位地址:_				
			法	定代表人或	成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	章)
			由区	政编码:_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目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元: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与交易中标格式不一样,不作为废标条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_

单位	拉性质:						
地	址:						
成立	过时间:	年_		月	日		
经营	宮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年	龄:	职务:		-
系_		(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	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0				
		供应	范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_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_系	(供应商:	<u>名称)</u> 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u>名)</u>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补	正、递交、	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包号	· <u>)</u> 投标文件、签	と 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	聿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	公章)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u>)</u>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_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П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 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 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	立商:			(力	口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某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	五商:			(加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頁	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商务要求包括: 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Я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 1. 该表列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	☑商:			(加盖单位/2	(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 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技术 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药: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u>中小企业</u>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 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つ し	VI/\	1 1 12	7/11/11 L/11/L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and total to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A 14 - A 77 (1) 17 - H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THE POST AND ADDRESS OF THE REAL PROPERTY.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 无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而触犯刑法的情形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5.1招标采购项目廉政提醒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实现保环境、保发展、保 队伍和单位平安、个人平安、家庭平安,现将招标采购项目有关廉政事项提醒如下: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 投标活动。
 - 二、主动了解市生态环境局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三、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市生态环境局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凡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投标公司,按照《中共郑州市纪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律检查组关于印发 环保业务相关企业、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列入不良记录,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 司法机关处理。

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欢迎对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 67189285。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若无填写无即可)